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神木市 2025 年旱作节水农业配套电力工程

发 包 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神木市 2025 年旱作节水农业配套电力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采购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神木市 2025 年旱作节水农业配套电力工程

1.2 工程地点：陕西榆林市神木市

1.3 承包范围：工程规模：1、安装 S13-200kVA 变压器 3 台，安装 S13-160kVA 变压器 4 台；新建 200kVA 配电箱 7 面；新建柱上熔断器 24 只与柱上避雷器 9 组；新立电杆 104 根；新架设 JKLGJYJ-10-70/10 导线 0.899km、JKLYJ-1-70 导线 4.622km、JKLYJ-1-120 导线 0.01km，敷设 ZC-YJV22-10-3×70 电缆 0.055km；新建 LX-5 普通拉线 35 组。2、拆除 50kVA 变压器 4 台与 80kVA 变压器 1 台；拆除柱上熔断器 15 只与柱上避雷器 5 组；拆除□150/10m 型电杆 3 根。以及上述设备的附属设施安装，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3.2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合格工程标准。



3.3 进度目标：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4. 合同工期

4.1 总工期：本工程自合同签订后起有效工期为 150 天。发包人将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含本数）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4.2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若项目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工程价款

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1896000 元）（含税 9%）。

6.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3 若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据实完成工程内容，发包人按照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

6.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6.2.1 根据本合同第 2 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除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外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6.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



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6.2.3 工程造价审核或审计时，审核或审计费按照国家规定计取，若核减金额超出送审工程造价 / %，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 支付方式

7.1 工程款按分期支付方式支付：

7.1.1 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 的预付款；

7.1.2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验收完成 1 年后无息支付；

7.1.3 一次性付款。

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预付款随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具发票。

8. 材料设备供应

由承包方采购实施。

9.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

9.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9.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9.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9.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



止直至停止承包人工作。

9.2 发包人义务

9.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9.2.2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9.2.3 负责本电源工程相关方（规划、市政、绿化等）协调工作。

9.2.4 由于发包人协调不力等原因导致承包人的窝工误工损失和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7日内（含本数）的，承包人自行承担，7日以上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损失。

9.2.5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0.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0.1 承包人权利

10.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0.2 承包人义务

10.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0.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10.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0.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0.2.5 工程交接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



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接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0.2.6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10.2.7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0.2.8 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递交工程验收通知，移交工程资料，发包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12. 保密义务

12.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2.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2.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2.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

13.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3.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3.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3.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2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违约责任

除9.2.4约定外，其它由任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0%；由于双方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偿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6 条的约定办理。

1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 榆林市 劳动仲裁机构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9. 其他事项

19.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各执 两 份，乙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0. 收款信息

1. 若贵单位通过非工行账户付款，我公司收款信息为：

收款账号：1200797210201000001

收款户名：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联行号：102791000040

2. 若贵单位通过工行账户付款，我公司收款信息为：



收款账号：1200797210201000001

收款户名：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联行号：103791014506

21. 特殊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发包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承包人：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白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